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440號

聲請人 林○○

非訟代理人 張智鈞律師

相對人 張○○

上列聲請人對於相對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宣告張○○（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二、選定林○○（女、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人張○○之監護人。

三、指定林○○（男、民國00年0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四、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張○○負擔。

理 由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輔助人、意定監護受任人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林○○為相對人張○○之女，相對人罹患失智症，致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已達受監護宣告之程度，爰依法聲請准予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等語，並提出戶口名簿、國民身分證影本、監護人願任同意書、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願任同意書、同意書、除戶謄本、親屬系統表、衛生福利部八里療養院診斷證明書等件為證。

三、本院在鑑定人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陽明院區精神科醫師方勇駿前訊問相對人，審驗相對人之心神狀況，其對於本院之訊問內容部分尚可正確回應、但大多無法切題回答，且日常生

01 活須他人協助等情無誤。再審酌臺北市立聯合醫院113年11
02 月8日北市醫陽字第1133069956號函附之精神鑑定報告書
03 認：「鑑定結論：(一)張女之精神狀態相關診斷為『失智
04 症』。(二)張女因前項診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不能受意思
05 表示、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亦不能管理處分自己之
06 財產。(三)張女所患上述診斷之預後差，預期將繼續惡化。」
07 等語，堪認相對人因其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
08 思表示，亦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等情為真正。故本件
09 聲請為有理由，應予准許，爰宣告相對人張○○為受監護宣
10 告之人。

11 四、次按，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
12 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一年有同居事實之
13 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一
14 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
15 院為前項選定及指定前，得命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進行
16 訪視，提出調查報告及建議。監護之聲請人或利害關係人亦
17 得提出相關資料或證據，供法院斟酌。又法院選定監護人
18 時，應依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
19 之人之意見，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
20 告之人之身心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
21 其配偶、子女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
22 之職業、經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
23 法人為監護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
24 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
25 1111條之1分別定有明文。經查，相對人張○○既經宣告為
26 受監護宣告之人，本院應依職權為其選定監護人。本院審酌
27 相對人與其配偶即利害關係人林○○育有兩名子女即聲請人
28 林○○、利害關係人林○○，上開人等即為相對人之最近親
29 屬，渠等已自行商議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由林○○擔任會
30 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且相對人亦同意由聲請人為其處理財
31 產上事務（分別見本院卷第21至25、85頁），故本院綜核上

01 情，認由聲請人擔任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爰
02 選定林○○為受監護人之監護人，併指定林○○為會同開具
03 財產清冊之人。

04 五、另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之規定，於監護開始
05 時，監護人林○○對於受監護人張○○之財產，應會同林○
06 ○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陳報法院，併此敘明。

07 六、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09 家事第二庭法官 林妙蓁

1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對本裁定不服，得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13 書記官 李苡瑄